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31 號

聲 請 人 陳奕穎

上列聲請人因違章建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4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認事用法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3 項及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並未敘明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何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不受理。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收受系爭裁定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亦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